

#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4〕20号

##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海外交流学生、外校和校内转入学生、复学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机械工程学院海外交流学生、外校和校内转入学生、复学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办法》已经学院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试行办法《机械工程学院校内转入学生、复学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办法（试行）》（院字〔2021〕24号）自行废止。

特此通知。

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4年8月18日



# 机械工程学院海外交流学生、外校和校内转入学生、 复学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办法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海外交流学生、外校和校内转入学生、复学学生等学籍异动生的学籍和课程成绩管理，遵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在课程学分认定时课程应在支撑转入专业毕业要求方面的等效实质原则，规范以上学籍异动生在转入本院相关专业前所修得课程的管理及课程学分认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广西大学学生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西大学〔2023〕31 号）和学校教务处《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西大教〔2023〕81 号）、《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学申请与审批管理办法》（西大教〔2024〕29 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认定范围

### 1. 校际课程学分认定

（1）根据学校与国（境）内外高校签署合作协议，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我院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修得的课程，其学分认定规则按照《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西大教〔2023〕81 号）第六十条执行。

（2）外单位学生转入本校进入本院相关专业就读，其在原学

校修读的课程学分，其学分认定按照《广西大学本科生交换生课程学分认定与学籍管理办法》（西大教〔2015〕27号）执行。

## 2. 校内课程学分认定

因参军或其他原因办理休学后复学、校内其他专业转入我院相关专业，因退学中止学业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并被录取为我院相关专业等学生在学籍异动前修得的课程，均按照《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执行，经院（系）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并一次性办理完成学分认定手续。

（1）经学校批准，参军入伍退役后进入本学院相关专业就读或者复学的学生，在入伍前修得的课程。

（2）从本校其他专业转入本院相关专业的学生，在转入专业修得的课程。

（3）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并进入本院相关专业就读的学生，其退学前在校学习期间所修并已获得学分的课程。

## 二、认定办法

学分认定课程包括通识课、学门核心课、学类核心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高年级研讨课、集中实践课等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被认定课程须符合我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课程内容覆盖认定课程，同时其课程目标在支撑毕业要求上实质

等效，考核合格。若所修的课程为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教学计划中的通识课、学门核心课等（即课程号一致的校内课程）或者大学四六级、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国家统一考试，可以直接认定原专业所修的课程及学分为转入专业对应课程及学分；若原专业所修课程与转入专业欲认定课程在课程名称或者课程号上不一致，则按照以下办法认定原专业所修的课程及学分：

（1）若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关系为：前者学分大于等于后者，前者教学内容完全覆盖后者，二者的课程目标相当且课程对转入专业毕业要求支撑实质等效，则可认定为我院转入专业相应必修或专业选修课程。

（2）若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关系为：前者学分低于后者，但前者教学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上覆盖后者，二者的课程目标相当且课程对转入专业毕业要求支撑实质等效，则可认定为我院转入专业相应必修或专业选修课程。

（3）除以上情况外，考核合格的课程，在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课程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可以认定为转入专业的任意选修课。

### 三、学分认定程序

课程学分认定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本科生教学办公室组织认定，学分认定工作应在学生报到后五周内完成，学分认定表一

式两份，教务处、转入学院各执一份。具体程序为：

(1) 学生报到当日，应向学院本科生教务办公室提交原校（原院系专业）成绩单（或其它相关成绩证明），由学院本科生教务办公室向学生做好学分认定指导，并及时安排学生参加选课。

(2) 学生依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应根据学籍异动类型填写对应成绩认定表，提交学籍异动前所修课程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务处盖章的成绩证明原件，向学院本科生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3) 学院本科生教务办公室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根据学校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标准以及教学要求、毕业要求支撑等效实质匹配情况等，由专业所在系教学系副主任组织相关课程组论证，拟定课程学分认定意见，经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学院本科生教务办公室录入学校教务系统并报学校教务部备案审核。

(4) 学院本科生教务办公室根据教务部审核意见，将学分认定结果反馈给学生。